

五十七人,其中高中十二人,初中三十三人,小学十二人。各级各类学校按照教育部关于课程设置的要求,每周普遍开设二节体育课和一节课外文体活动,并坚持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

1956年至1958年,全县中小学普遍开展了“劳卫制”锻炼,并对考核及格者颁发“劳卫制”证章、证书。

1971年开始,在军事部门的帮助下,城乡中学连续几年开展了以实弹射击为主要内容的国防体育活动。

1975年,《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条例》下达后,全县中小学又开展以“达标”为主要内容的体育锻炼,达到标准者发给证书或证章。

从五十年代以来,各中小学举行班级、校际之间小型单项运动友谊竞赛活动频繁。乐中、乐师每年都举行校运动会,从中发现与培养不少选手。本县历次参加省、地、市运动会的选手,绝大多数是学生。1959年,乐中学生杨丽明以四分二十四秒成绩打破四分二十五秒男子组一千五百米全省纪录。同年,乐中学生梅雪芬(女子体操)和吴长松(现为国家一级教练员、江西田径队副总教练兼领队)作为省代表队运动员参加第一届全运会。在1965年第二届全运会比赛中,吴长松以五十五点三四米的成绩,获得链球第三名,同时取得运动健将称号。

近几年来,在幼儿中也开展了体育活动。县妇联、县体委、团县委、教育局于1982年和1983年联合举办了两次县城幼儿体育运动会。参加单位共二十六个,幼儿运动员九百余人。

第二节 群众 体育

1935年,在老营盘成立乐平县国术馆,推朱丹五任馆长,招收学员数十名,聘请六七名武术师担任教员,在晚间教打拳、戏刀、舞剑,练棍等。1938年,馆闭人散。

1953年至1959年,本县形成了群众体育运动高潮。这一期间,建立了体育协会五百二十四个,有会员十八万余人。每年都举办一至二次全县性的运动会或单项球类竞赛。农村大多数村庄自力更生、因陋就简地修建了篮球场,各区每年都举行农民运动会。1959年,在省第一届全运会上,镇桥公社农民运动员蒋维保在轻重量级举重比赛中,以挺举一百一十公斤的成绩打破省纪录;接渡公社农民运动员王维民在中量级挺举中,以一百零八点五公斤的成绩破省纪录。本县被评为全省体育红旗单位,体育干部石炳松于翌年出席了全国农村体育工作会议。县城机关单位、学校、厂矿除坚持广播体操、工间操、劳卫制锻炼外,还经常于周末、星期日或节假日开展篮球比赛,出现了持续十年的篮球比赛热。

“文革”前,本县年年有组织地举办传统性的端午节龙舟竞赛,“文革”期间,这种竞赛曾一度被禁止举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龙舟竞赛开始恢复。1982年,在县城河段,组织了一次规模空前的端午龙舟竞赛,参赛龙舟一百二十六只。其它群众性的体育活动也再度活跃起来。1979年,选拔到省队的王尧平(县一机厂工人)、闵小宝(江西维尼纶厂工人),在第四届全运会摩托车比赛中,荣获团体第四名,闵小宝还获个人第三名。1983年,礼林公社从各个方面筹集资金办体育,成为该年度上饶地区“农村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先进单位”。乐